

### 附件三、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設置、相對誤差測試查核規定

一、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安裝位置，得依現場環境需要，設置槽體承裝廢（污）水以維護監測設備。

#### 二、水質自動監測設施之設置規定

##### （一）水溫

1. 使用攝氏溫標，量測範圍攝氏零度至一百度（或合適範圍），刻度需準確至零點一度。
2. 採集足量之水樣或於現場將溫度計插入（或置於）水體中，使溫度計感應組件至少能浸於液面下，使溫度達平衡。
3. 使用倒置式溫度計時，應將溫度計裝在採樣器內，採樣時須保持溫度計浸於水體足夠時間，使溫度達平衡。
4. 使用其他適用於溫度測量之自動監測設施，應依該設施使用說明設置、操作之。
5. 應具備保護裝置，避免因腐蝕或撞擊而受損。

（二）氫離子濃度指數：應附有溫度補償裝置，測定時應同時記錄水溫。

##### （三）導電度

1. 水樣可置於室溫或水浴中保持恆溫，此時溫度應在攝氏二十五度（正負誤差範圍為零點五度），否則應校正溫度偏差。
2. 監測設施之電極應插入（或置於）水體中，使電極至少能浸於液面下。
3. 電極應具備保護裝置，避免因腐蝕或撞擊而受損。

（四）化學需氧量、懸浮固體及氨氮自動監測設施：依設備製造商指定方法安裝。

#### 三、相對誤差測試查核步驟

- （一）概述：在同一條件下（如溫度），以自動監測設施及經水質檢驗認證合格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（以下簡稱檢測機構），同時對現場水樣進行量（檢）測，將二者量（檢）測之數據作相關性分析。
- （二）量（檢）測次數：每次測試查核至少量（檢）測三批以上，至多量（檢）測四批。每批包含三組數據，每組數據包含二部分，分

別為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及檢測機構檢測結果。

(三) 量(檢)測規定：

1. 每批量(檢)測需於該水質項目自動監測設施之三倍量測循環時間內完成。
2. 每次測試查核所需之全部量(檢)測，應於五日內完成。
3. 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中涉及檢測機構檢測部分，其水樣與自動監測設施同時採樣後，得於水樣保存期限內執行檢測，不受前述量(檢)測時間規定之限制。

(四) 計算：以各組「自動監測設施量測」與「檢測機構檢測」數據之差值，計算差值算術平均值(式 1)、差值標準偏差(式 2)、信賴係數(式 3)及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相對準確度(式 4)。另部分水質項目檢測平均值偏低時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改以平均差值(式 5)為認定標準。

1. 差值算術平均值

$$\bar{d} = \frac{1}{n} \sum_{i=1}^n d_i \quad (\text{式 1})$$

$\bar{d}$ ：「檢測機構檢測」與「自動監測設施量測」數據差值算術平均值

$d_i$ ：各組「檢測機構檢測」與「自動監測設施量測」數據之差值

2. 差值標準偏差

$$Sd = \left[ \frac{\sum_{i=1}^n d_i^2 - \frac{\left(\sum_{i=1}^n d_i\right)^2}{n}}{n-1} \right]^{1/2}$$

3. 信賴係數：單尾(one-tailed)之 2.5%誤差信賴係數

$$CC = t_{0.975} \frac{Sd}{\sqrt{n}} \quad (\text{式 3})$$

CC：信賴係數（Confidence Coefficient）

$t_{0.975}$ ：t 檢定值（如下表）

$n$	$t_{0.975}$
3	4.303
6	2.571
9	2.306
12	2.201

#### 4. 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相對準確度

$$\text{相對準確度} = \frac{|\bar{d}| + CC}{\text{檢測機構檢測平均值}} \times 100\% \quad (\text{式 4})$$

CC：信賴係數

#### 5. 平均差值

$$\text{平均差值} = \frac{1}{n} \sum_{i=1}^n |d_i| \quad (\text{式 5})$$

### 四、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相對準確度標準

#### （一）化學需氧量

檢測機構 檢測平均值	一百零四 年一月一 日起適用	一百零七 年一月一 日起適用
30mg/L ≤ 平均值 < 60 mg/L	—	40%
60 mg/L ≤ 平均值 < 100 mg/L	40%	35%
平均值 ≥ 100 mg/L	30%	25%

#### （二）懸浮固體

檢測機構 檢測平均值	一百零四 年一月一 日起適用	一百零七 年一月一 日起適用
平均值 < 15 mg/L	—	平均差值 6 mg/L

15 mg/L≤平均值<30 mg/L	45%	40%
30 mg/L≤平均值<60 mg/L	35%	30%
平均值 ≥60 mg/L	25%	20%

(三) 氨氮

檢測機構 檢測平均值	一百零四年一月一 日起適用	一百零七年 一月一日起 適用
平均值 <15 mg/L	—	平均差值 8 mg/L
15 mg/L≤平均值 <30 mg/L		45%
30 mg/L≤平均值 <60 mg/L	45%	40%
60 mg/L≤平均值 <100 mg/L	40%	35%
平均值 ≥100 mg/L	35%	30%

五、攝錄影監視設施之設置規定

(一) 規格：

1. 解析度應大於每秒十五個 640 X 480 個影格 (Frame) 以上，並以 MPEG、H. 264 或 AVI 等公開之影像檔案格式儲存。
2. 具夜視功能 (可使用紅外線或其他光源輔助)。

(二) 攝錄影監視設施設置位置應可清晰拍攝水質自動監測設施、進流處、放流口或雨水放流口，並透過纜線或數位網路連接錄影設備。

(三) 提供 HTTP 影像瀏覽伺服。建議以 80、86 及 8080 為傳輸埠 (TCP port)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